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规范制定及科技信息应用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3-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标准规范类含地方标准规范制定、标准规范汇编等; 交通节能减排项目, 涉及专项资金审核、重点用能单位考核与用能分析、年报等; 科技与信用化项目, 涉及到岸电使用情况采集、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车应用、路网优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8)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加装尾气净化装置补贴操作办法》的通知(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沪交科201639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的通知上海市绿色交通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年)《长三角区域信息化合作“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推进工作小组工作机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部门职责及国家、市、委各级要求, 我处需做好标准规范类、交通节能减排、科技与信息化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 以推进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指导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贯彻国家技术标准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 已于2017年制定并实施《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 加强管理, 规范程序, 落实监督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5月启动, 组织项目初审。2020年6月-8月收集资料, 数据分析, 实地调研。2020年9月形成初稿。2020年11月组织项目终审, 形成书面报告。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化建设,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员工素质稳步提高, 科技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突出问题有效解决, 交通运输行业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科学地、系统地评估各在用新能源车辆的安全、能耗、故障、维护等相关使用情况, 对今后公交车及保障工作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核心, 以加强管理和节水、节能、节支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 逐步建立健全节约资源制度、能源统计及标准体系、量化管理体系, 努力形成政府大力推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互动的节能工作格局, 营造有利于节能的良好氛围, 促进交通行业的又好又快发展。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以为社会提供“安全、便捷、舒适、高效的可持续发展”的交通环境为宗旨。因此, 必须进一步解决客观现实存在的问题,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规范、引导和推进交通信息化发展, 全面推进交通信息化发展, 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对上海市自动驾驶汽车开放测试道路进行年度评估, 形成道路测试安全风险评估模型及指标体系, 建立自动驾驶汽车开放道路安全风险评估简报机制, 并形成包括方法、专利的成套理论与技术体系。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87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87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95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95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资产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课题报告形成数(个)	>=30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调研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	可控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成果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有责投诉数	没有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其它	项目单位、委托单位满意	满意
		补贴资金受益方满意	满意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项目名称: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航道维护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继续开展2019~2020年黄浦江深水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外高桥和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和宝山支航道浅区维护疏浚项目以及上海港(吴淞口)锚地浅区维护疏浚项目,根据审计结果结清以前年度项目尾款,开展2021-2022年海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立项评审。本项目为跨年度维护疏浚项目。
-------	---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756号)。3、《关于下放黄浦江航道管理职能的函》(交函水【2004】225号)。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规定,航道管理部门应当保证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为了更好的保障黄浦江航道、洋山深水港区航道、宝山支航道、外高桥航道和罗泾航道以及吴淞口锚地通航能力,进一步提升上海港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开展2019~2020年黄浦江深水航道维护疏浚项目、2019~2020年外高桥和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2019~2020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和宝山支航道浅区维护疏浚项目以及上海港(吴淞口)锚地浅区维护疏浚项目,并开展2021-2022年航道维护疏浚立项评审。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海港航道维护管理办法》
---------------	--------------

项目实施计划:	1、一季度进行航道水深检测,根据浚前测量成果,编制2020年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设计。2、开展年度疏浚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财务监理对费用支出、施工结算等进行审核。3、完成项目疏浚维护,2020年10月30日前通过交工验收,2021年10月前通过项目审计。4、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结清尾款。5、2020年下半年开展2021-2022年度航道维护疏浚立项评审。
---------	---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对上海港主要沿海航道和吴淞口锚地进行疏浚维护,消除航道通航安全和锚地锚泊安全隐患,改善航道通航条件和锚地资源,进一步提升上海港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
------------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26,505,0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90,1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404,754,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04,754,6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工程实施计划完整性	完整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档案管理完整性		完整	
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浚前测量完成数	=5项
		工程设计方案出具数	=5份
		疏浚工程量控制数	<=1232.58万立方米
		验收测量完成数	=5项
		监理报告出具数	=5套
		工程验收完成数	=5项
		财务监理报告出具数	=5份
		立项评审报告数	>=3个
	质量	5项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100%
	时效	浚前测量完成时间	一季度
		工程开工时间	2020年
工程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30日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船舶通航搁浅发生情况	<=0起
		船舶通航隐患消除情况	均消除
		船舶通航效率提高情况	均提高
		宝山支航道邮轮码头运行效率提高情况	提高
	吴淞口锚地锚泊效率提高情况	提高	
	环境效益	上川山倾倒地环境监测合格率	=100%
		上川山倾倒地年倾倒地量控制情况	<=500万立方米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通行及靠泊船舶负责人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人力资源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情况
信息共享机制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1)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价项目。根据本市轨道交通运行情况和评估计划, 2020年市交通委拟对本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7、10、11号线)进行安全评价工作。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中标安全评估机构, 同时组织专家组, 对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风险, 运营组织与管理, 车辆系统, 信号通信系统, 供电系统, 线路、轨道、土建结构系统及安全保护区和机电设备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排查, 寻找影响运营安全的风险隐患, 编制安全评价总体报告。(2) 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根据有关规定, 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合格后, 经轨道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认定, 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具备基本运营条件的,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可以进行试运营。2020年市交通委拟对本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15号线、18号线(御桥站-航头站)开展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通过政府采购, 确定安全评估机构, 同时组织专家, 进行试运营基本条件的认定工作。基本条件认定工作重点从政府部门认可文件、土建系统、机电设备、车辆、系统联调及试运行、运营组织与管理等方面进行。(3)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动态监管项目。2020年, 市交通委将紧密结合历年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动态监管工作实施情况、上海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风险整改落实情况、根据上海轨道交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部署, 调整优化2020年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动态监管项目工作。为提升上海轨道交通系统运营安全动态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合规性, 市交通委轨道处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细化运营安全动态监管实施细则和事件档案管理机制, 实施动态跟踪、监督、检查, 审定企业运营安全事件(事故)、安全隐患整改落实与闭环情况, 并组织专家采取现场勘察、听取汇报与查证资料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检查和评估, 最终形成双月度报告、专项报告和年度报告。(4)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项目。市交通委拟于2020年对本市轨道交通服务开展质量评价工作, 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 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及评价方案, 组织专业稳定的检查队伍, 对本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项目评价范围覆盖本市城市线网的所有轨道交通运营(含试运营)线路和运营企业, 评价内容包括: 乘客满意度评价、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及运营关键指标评价三个部分。评价工作将以乘客需求为导向, 通过对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为行业管理和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为行业考核评比提供依据, 为管理部门寻找改进方向,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总结的经验进行应用, 实现轨道交通行业管理水平和提升的总体目标。(5) 上海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按《上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2020年市交通委将组织一次轨道交通突发运营事件的综合应急演练。同时, 对在应急演练中企业抢险、乘客疏散、大客流秩序管控、地面公交接驳和政府各职能部门间协同配合情况进行客观、系统化的评估。针对演练的应急处置、指挥统筹、信息传递、部门协作、运营恢复、设施设备快速抢修等, 对应急体系以及现场应急处置进行客观评价。通过综合演练和评估报告, 发现影响运营安全的风险源, 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并推动整改落实, 以提升企业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 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于国际化大都市和我国经济中心的上海，其交通建设正从配套性的服务建设转变为引导大都市发展的决定因素。上海市人口密度大，市民出行强度高，道路资源有限，城市道路较为拥挤，提高公共交通能力是解决上海交通问题的必由之路。近年来，上海轨道交通的大力发展，让上海市民的出行更加便捷，城市道路拥堵情况也逐步改善。近日，由高德地图、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等机构共同发布的《2019年Q2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显示：上海已告别“十大堵城”行列，城市轨道交通功不可没。可以看出，对于上海来讲，其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运行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开展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十分必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作为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交通运输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市交通委将持续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工作，以切实保障本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提升服务品质，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舒适、经济的出行服务。此外，根据《上海市处置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应急预案》（2016版）的规范要求，2020年市交通委将组织一次轨道交通突发运营事件的综合应急演练，以加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制度，按照公开招标的有关相关程序进行招标及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启动各项目，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第二季度：完成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制定工作计划。第三季度：完成各子项目的评估对接，完成初步审核。第四季度：完成所有工作，提交相关报告。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目标：以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为目标，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法规标准，创新管理制度，强化技术支撑，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舒适、经济的出行服务。（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本市既有轨道交通运营线路（7、10、11号线）和新线10号线二期、15号线、18号线（御桥站-航头站）工程的运营安全评价，以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整改、服务质量评价和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工作。以规范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412,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12,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3,583,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583,8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合同管理	合理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评价报告形成数	>=5
	质量	报告质量	结论清晰，资料全面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四季度
	成本	成本控制	科学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评价报告利用率	达到95%以上
	满意度	委托单位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人力资源	评审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项目名称：	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以《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和市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与市财政局制定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2016]77号）为依托，明确对调整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结构、完善和优化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包括五定班轮、内河集装箱、江海联运（洋山）、海铁联运、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示范项目、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鼓励项目。		
立项依据：	《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市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与市财政局制定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2016]7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航[2016]124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联合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航[2016]124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6号），根据上述文件依据，每年为专项资金安排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航[2016]124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6号），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项目和海铁联运项目于每一季度发布通知，告知企业申报上一季度业务量，企业上报后我委核对企业数据与系统数据，无误之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通过企业上报，专家初审，专家评审流程来确定受扶持企业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项目和海铁联运项目按季度拨付，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按年度拨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科学合理利用财政资金为优化集疏运体系，健全航运服务功能，优化航运市场环境，提高航运资源配置能力提供资金支持。阶段性目标：1、按季度分别对集疏运项目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拨付；2、四季度对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进行拨付；3、按季度分别对海铁联运项目按照目标量完成情况进行拨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5,29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5,29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152,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2,6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集疏运扶持资金应补尽补率	=100%	
		创新项目评审完成情况	<=9	
		海铁联运扶持资金平台补贴数	1个平台	
	质量	补贴准确率	=100%	
		时效	集疏运扶持资金补贴及时性	按季度
			创新资金评审时间	第四季度
海铁联运扶持资金补贴及时性	按季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陆运水运集装箱比	>85%	
		海铁联运箱量增长情况	增长	
		服务创新项目申报数量的增长情况	大于等于2019年	
	满意度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长效管理的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交通规划编制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安排各类交通规划项目，包括城际轨道交通规划、公路和市政道路规划、港口和航道规划、区域交通组织和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	---

立项依据：	国务院批复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三省一市《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上海市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共同推进小洋山区域开发等重大合作事项的框架协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2013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9〕10号）、《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2004年修编的《上海内河航运发展规划》、市政府批复的《黄浦江（核心段）岸线综合利用规划》、《“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上海市骨干路网规划修编》（2009年）和《上海市省道网规划修编报告》（2015年）、《省界对接道路规划（2016-2020）》、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管控长江港口岸线资源利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组织编制本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是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随着本市交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开展交通行业规划编制工作是当前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精神，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实施，更好地服务于“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具体工作，是服务于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落实上海未来发展长远目标而提出的重要任务。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安排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有关项目开展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已经形成；二是职责分工明确，根据市交通委主要职责：“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负责编制交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轨道交通网络系统规划、选线专项规划和交通配套设施专项规划；负责编制上海港口规划（含洋山深水港区）；负责编制公路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省际交通、道路货运、枢纽场站、停车场（库）、港口岸线使用、内河航道和运输、水上加油设施等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各类交通规划”。同时，明确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职责分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交通规划的编制，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根据城乡规划的要求，负责具体编制交通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规划，道路公路专项规划，轨道交通网络系统规划、选线规划和交通配套设施规划，公共交通和港航专项规划等），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其纳入城乡规划总体平衡并经审批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三是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市交通委已于2017年制定并实施《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加强管理，规范程序，落实监督措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1）项目实施总体进度：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二级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当年项目，有关成果及专题研究报告等经项目评审通过。（2）资金使用计划：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50%，11月30日前完成50%。</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项目总目标：有关成果成为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服务新一轮综合交通规划和建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通过实施本项目，不断提高本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国际大都市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有关项目成果被采纳。2、2020年目标：完成当年项目，有关成果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工作提供重要基础；服务于本市交通组织、设施规划、线网调整以及相关政策制定和深化研究等工作。</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667,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608,4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14,16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17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资金投入管理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建立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实施管理	采购过程规范性	采购过程规范性	采购过程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立项合法合规性	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政策相关性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与交通强国、四个中心建设战略目标相适应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按时完成报告	>=15个	
	质量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成果情况	按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成果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相关研究、管理工作应用	反应项目的社会效益，在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企业等实际工作总的支撑作用	
	社会效益	反映民生程度	考核项目与民生热点的结合程度，1-2个热点	
	环境效益	多源数据应用程度	考核项目数据获取及分析的多元性、全面性和科学性	
	满意度	项目单位、委托单位满意度	满意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考察项目人力保障情况，项目配备人员是否及时到位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成果共享	成果在交通部门的共享程度	
	其它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申请、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交通行业统计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9-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2020年交通行业统计管理经费安排主要调查项目包括公交客流调查、上海市第六次综合交通调查、运输量小样本抽样调查及一套表统计、2020~2021综合交通模型更新和升级（跨年度安排）。主要调查内容概括为：一是通过人、车、物的移动性特征调查，获取交通主体的出行的源头性特征和影响因素等；二是通过公交客流调查深入了解和掌握，并客观分析和评价本市公共交通总体状况、服务水平和供应水平，特别是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重点线路以及重要客流走廊的特征及变化趋势；三是通过货运系统的调查以及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完善，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经济运行状况，准确把握交通经济发展趋势；四是通过交通系统运行特征调查，获取公共交通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对外交通系统和停车系统的运行特征，重点调查日常统计和常规信息数据分析无法覆盖的交通系统运行指标；五是通过各项专项调查，聚焦交通行业出现的新业态和老百姓比较关注的环境等热点交通问题，重点包括共享单车、网约车等新型交通方式和交通环境、交通安全等；六是通过对基础数据搜集与整理，全面梳理常规统计和日常动态分析数据，为各项调查提供背景情况、基础数据和抽样母体，利用综合交通调查机制，把分散在各部门、单位的统计数据尽可能地整合到一个数据平台；七是通过建设完善综合交通模型体系，为重大交通政策制定、交通规划编制、重大工程建设、大型活动交通组织等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2013版）》、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路运输量小样本抽样调查的通知》（交办规函[2015]18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实行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安排的通知》（交办规[2017]156号）等。</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新的发展要求，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精神，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实施，更好地服务于“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服务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落实上海未来发展的长远目标，以及为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建党一百周年提供最新、最全面的交通运行数据，2020年成为极为重要的交通行业基础数据的调查年份。交通行业统计管理经费是确保各项基础性调查顺利实施的重要条件。有关调查内容及其成果不仅将服务于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服务于本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的提高，服务于新一轮综合交通规划和建设，也将成为相关政策制定、深化研究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有关调查数据也是本市全面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上海市生态文明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考核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资料。</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一是立项依据充分，开展相关调查的体制机制已经形成；二是根据市交通委主要职责，委综合规划处具“研究制定行业统计调查方法和制度；组织开展国家和本市的相关统计调查任务；负责本市交通行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以及“组织开展本市综合交通调查和影响评价”等职能；三是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市交通委已于2017年制定并实施《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加强管理，规范程序，落实监督措施。</p>			

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总体进度: 2020年6月30日前, 完成全部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 初步完成2020年实施方案的制定。2020年9月30前完成全部项目外业数据采集及相关资料收集工作。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数据处理、初步成果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工作(除综合交通模型更新和升级外)。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评审(除综合交通模型更新和升级外)。(2) 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50%, 11月30日前完成50%。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有关调查内容及其成果服务于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服务于本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的提高, 服务于新一轮综合交通规划和建设, 成为相关政策制定、深化研究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 有关调查数据成为本市全面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上海市生态文明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评价考核的重要基础资料, 有关调查成果被广泛应用。2、阶段性目标: 完成各项调查任务, 调查内容和调查样本完成率达100%, 相关调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达100%。调查成果服务于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需要, 为“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性依据; 服务于本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的提高, 为本市交通组织、设施规划、线网调整以及相关交通政策制定和深化研究等提供翔实可靠的基础资料; 服务于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上海市生态文明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评价考核提供基础资料。			
项目总预算(元):	20,195,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215,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29,1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170,000	
总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投入管理规范	
	财务管理	实施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采购信息公开度	招标采购目录、采购计划、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及时公开
			资金到位及时性	按合同节点付款
	资产管理	资产合法性规范性	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按时完成报告	=9个	
	质量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成果情况	按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成果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服务有关管理和研究工作	服务交通组织、设施规划、线网调整以及相关工作;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需要, 提供重要基础性依据	
	社会效益	落实生态文明评价工作	落实《上海市生态文明城市发展指标体系》对 区级行政区的评价考核工作	
	环境效益	数据共享	实现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员到位率	项目配备人员及时到位。	
	部门协助	满意程度	满意	
	信息共享	信息数据共享	实现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其它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 立项依据充分。	
交通调查队伍建设		培养和稳定一支专业的交通调查队伍。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投入管理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与管理	实施管理	采购过程规范性	采购过程规范
		采购信息公开度	招标采购目录、采购计划、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及时公开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按合同节点付款
		立项合法合规性	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按时完成报告	=9个
	质量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成果情况	按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成果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服务有关管理和研究工作	服务交通组织、设施规划、线网调整以及相关 工作；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需要，提供重要基础性依据
	社会效益	落实生态文明评价工作	落实《上海市生态文明城市发展指标体系》对 区级行政区的评价考核工作
	环境效益	数据共享	实现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员到位率	项目配备人员及时到位。
	部门协助	满意程度	满意
	信息共享	信息数据共享	实现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其它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立项依据充分。
交通调查队伍建设		培养和稳定一支专业的交通调查队伍。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项目名称：	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2020年航运中心建设和管理经费主要为这几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撑，一是中国航海日活动,推广航运文化；二是航运中心基础工作，包括航运中心年度报告、动态信息与决策参考、上海交通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运行报告、航运专项资金评估、航运中心日常宣传,三是航运软环境服务项目，包括上海口岸国际班轮公司和无船承运经营者运价备案检查技术支持服务，“上海国际海员服务中心”日常运行费用补贴；四是航运发展项目，包括航运交易市场管理规则、“十四五”规划等。</p>
-------	---

立项依据：	<p>1)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26号）和《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内设机构的批复》（沪编〔2016〕270号）2、《2019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年度安排》。3) 关于同意主办2020年中国航海日论坛的函（航海组发〔2018〕3号）。4) 《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35号），明确提出：搞好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应对长江经济带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6) 《上海市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实施方案》（沪府〔2015〕78号），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重要内容，要抓紧贯彻落实。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共同举办“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的函（沪府〔2019〕84号）8) 《关于上海国际海员服务中心（洋山）日常运营专题会会议纪要》</p>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是国家战略, 航运领域对外进一步开放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里面的重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上述任务, 并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 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编制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并安排专项建设经费提供支撑, 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这些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业绩: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连续两年排名世界第四, 影响力辐射力持续攀升, 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 国际枢纽港地位进一步巩固; 一批国际性、国家级航运机构源源不断向上海集聚, 上海航交所编制的中国出口集装箱指数已成为集装箱运价的风向标, 上海航运服务已经成为全球航运界的知名品牌。因此, 有必要延续以往的成功做法, 继续设立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管理经费, 推进航运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个项目建立工作推进组, 由专人对口负责推进, 并制定工作计划, 按时间进度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	航海日等系列活动拟7月11日前后完成; 航运宣传(含微信和网页)贯穿全年; 信息决策咨询每个月一期; 其它专项工作上半年出基本成果, 下半年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全面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国家战略, 助力一带一路, 长江经济带, 交通强国等战略实施, 并为新形势下的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不断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国际影响力, 增强全球航运领域规则制定参与度。2、2020年目标: 完成当年项目, 有关成果为明年基本建成具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提供支撑, 为上海交通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工作提供重要基础; 通过打造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和举办中国航海日, 集中造势, 为新一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提供顶级的国际交流平台; 服务于航运运价备案、国际海员服务中心等平台运行, 国际航运中心规划制定、航运运行评估以及日常对外宣传等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364,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364,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774,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774,7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计划完整性	完整
	资产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课题报告形成数(个)	7份报告, 12期简报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报告和完成时间	12月之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报告应用情况	应用
	满意度	领导满意度	大于85%
		委托方满意度	大于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项目名称:	推进交通行业运行保障及发展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政策专项、课题研究、资料编撰、行业培训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
立项依据:	经市政府同意的《关于开展新一轮交通发展白皮书修编建议的专报》及《2020版<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修编工作方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沪委发[2018]31号）、《地方志工作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年鉴〉组织编纂工作的通知》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适应形势变化，开展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管理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市财政和市交通委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1）课题研究。2020年3月，完成启动签报、课题委托、签订合同等工作；2020年4-5月，明确项目大纲，完成课题开题评审；2020年6-7月，收集材料，开展调研，撰写报告，形成中期成果；2020年8-10月，完成课题结题评审，提交最终成果。（2）专题项目。2020年3月，完成启动签报、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签订合同等工作；2020年4-5月，明确项目大纲，完成项目开题评审；2020年6-8月，收集材料，开展调研，撰写报告，形成中期成果；2020年9-11月，完成结题评审，提交最终成果。（3）年鉴项目。2020年5月初，完成信息联络人员队伍建设，收集资料和数据，安排调研；2020年7月底前，形成初步成果；2020年8月底前，形成送审稿并进行修改；2020年9月，送交出版社形成最终稿；2020年11月底，完成印刷出版。（4）新一轮白皮书编制专项为2019-2020年跨年度项目，将于2020年11月前完成所有项目结项工作。（5）培训和设备购置等根据年度培训工作计划、采购计划进行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目标：着眼于上海交通发展的目标、战略、人才和行动，提出思路对策，做好政策支撑，落实国家战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行业发展。2、阶段性目标：完成5项课题研究、上海交通强国先行示范区建设等8个政策专项、1项年鉴编撰、6个行业和系统培训和2项运行保障设备购置，保障交通行业运行和发展；完成新一轮白皮书编制项目所有调研项目和文本编制工作，形成上海推进交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全社会共同营造和谐交通环境的行动指南。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918,447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918,44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3,16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063,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委托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规范性	规范

		验收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报告完成率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调研完成率	100%	
	质量	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项目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在规定时间内完
			对策建议专报完成及时率	100%，在规定时间内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决策有效性（报告采用程度）	有效，辅助决策	
	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研究成果后续利用的有效性	有效	
	人力资源	培养符合要求的交通行业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持续培养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管理及评审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3-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包含七类子项目，即①项目绩效管理；②预算项目评审；③久事公交预算评审；④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⑤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⑥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评审；⑦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专家评审
-------	---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2013版）》、《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机关组织行政审核申请人付费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的通知》（市财预[2015]145号）、《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的深化公交行业改革方案、久事公交理事会章程、《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沪财预〔2018〕93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813号）、《关于印发2017-2018年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估咨询机构名单的通知》（沪交财通〔2017〕5号）、《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1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主要目的是协调项目开发建设与周边交通系统运行的关系，指导优化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协调内外交通组织，减少项目建设对城市交通带来的负面影响，为交通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核意见提供技术依据和支撑。组织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专家评审为了公正公平地评选出完成并已取得成效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创新示范项目和现代航运服务创新鼓励项目，提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影响力和竞争力。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的深化公交行业改革方案，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精神，根据久事公交理事会章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久事公交2020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核，供理事会各理事审议。为加强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实现财政项目资金评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及“先评审后入库”原则，对需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实施项目评审工作。为了保障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安全、优质、高效进行，公路、航道及交通附属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大修、整治项目设计方案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可行性，且施工方案、总投资科学合理，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委托专业评审机构对设计方案开展评审。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为客观评价我委部门整体绩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及2019年度部分重点项目实施成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市交通委已于2017年制定并实施《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加强管理，规范程序，落实监督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久事公交2020年预算评审，一季度启动并完成审核评定工作。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评审，8月初评、10月正式评选。预算项目评审，三季度启动，四季度完成。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评审，贯穿全年，根据建设主体申报情况，及时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项目绩效管理：整体绩效评价，一季度启动并完成评价报告；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一季度启动，二季度实施，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总目标：为落实上位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评价评审工作，为形成交通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核意见和项目立项审批等提供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和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财政的相关要求，完成绩效管理和评审相关项目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2、阶段性目标：评选出近三年内完成并已取得成效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创新示范项目（不超过3个）和现代航运服务创新鼓励项目（不超过6个）若干；完成绩效整体评价、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及项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整体评价2份、中央转移支付评价6份、项目绩效评价约20份）；完成久事公交2020年度预算和2021年度委机关项目预算审核，出具评审报告；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及时完成交通影响评价评审、各类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项目总预算（元）：	8,293,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743,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356,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806,2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75%	
		预算资金到位率	≥7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评价报告完成率	≥60%	
	质量	报告出具程序规范性	规范	
		评审准确率	准确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评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提出建议可行性	可行	
	满意度	问题解释准确性	准确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委托单位满意度	满意	
		绩效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